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预算支出)

项目名称：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

被评价单位：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委托单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1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
(三) 预算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依据	6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预算支出绩效及评价结论	9
(一) 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9
(二) 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0
(二) 项目执行过程情况分析	11
(三) 项目支出产出情况分析	11
(四) 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12
(五)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2
(六) 项目满意度情况分析	12
五、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12
六、存在的问题	13
(一)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13
(二) 采购制度执行不规范	14
(三) 对重点科技领域或关键技术支持力度较弱	14
(四) 对连续支持项目纳入新项目管理	14
七、相关建议	15
(一) 健全绩效目标管理,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5
(二) 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	15
(三) 加大重点科技领域及关键技术投入	15
(四) 灵活管理实施期较长的重点特色项目	1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NAN TIANPING ZH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会咨字〔2024〕第 60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精神和湖南省财政厅“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及《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3〕5 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委托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06 日至 10 月 30 日对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局”）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1,480.00 万元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区科技局为进一步贯彻并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以科技创新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据《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望发〔2017〕16号）、《长沙市望城区科技计划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政发〔2017〕48号）等制度文件精神设置了科技发展专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属于区财政例行预算专项资金，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予以编制确定2022年度预算金额。

2.项目主要内容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望城区科技计划项目；对于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平台、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工作；改革科技计划管理体系，完善科技投融资体系，建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技术交易合同奖补；对先进制造、有色新材料、食品医药、电子信息等领域重大科技攻关、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奖补；对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相结合，在智慧旅游、文创产业、健康产业、观光农业等产业的支撑引领作用的农业科技品牌补助；对围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发展要求的乡村振兴农业科技项目支持；柔性引才以及

特派员补助、项目管理工作经费等方面。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2022 年度区财政局预算批复区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48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到位资金 1,48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区科技局 2022 年度已使用专项资金 1,48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预算资金投向结构

依据区科技局《长沙市望城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政发〔2017〕48 号）文件要求，区科技局将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望城区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科技计划项目补助、文和友“望城荷花虾”研究院建设补助技术交易合同奖补、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奖补、特派员补助、茶亭镇乡村振兴、科技专家谢干权经费和科技管理经费等方面。

3.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总额 1,480.00 元，其中：用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496.92 万元、用于 2022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奖补 225.00 万元、用于 2022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奖补 275.00 万元、用于文和友“望城荷花虾”研究院建设补助 50.00 万元、用于技术交易合同奖补 227.08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奖补 90.00 万元、用于特派员补助 47.70 万元、用于茶亭镇乡村振兴 10.00 万元、用于科技专家谢干权经费 5.00 万元、

用于科技管理经费 53.30 万元。

4.预算支出管理办法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项资金规范、精准、有效使用，区科技局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科技发展规划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政发〔2017〕48号）文件要求，对专项经费的分配原则、范围和标准、审批和拨付、监督和管理作出了专门规定，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规。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预算绩效本年度目标

（1）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计划。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着力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梯队。重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在科技创新中的人才聚集和基础支撑作用，提高源头创新能力；（2）产业高层次人才支撑计划。依托龙头企业，继续实施“产业攻坚博士团”计划，加强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以六大重点产业链为主要服务领域，搭建技术交流平台，吸纳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产业人才洼地”，增强吸引与集聚人才的软实力；（3）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计划。重点围绕先进制造业发展，组建行业科技创新平台，通过平台吸纳人才，加快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科技载体建设，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创业支持。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支持龙头企业整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力量，建立创新联合体；（4）核心技术攻关计划。以望城区具有较

强创新能力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为对象，重点瞄准引进“高精尖”技术、影响重点企业的“卡脖子”技术以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杀手铜”技术，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各类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5）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自主创新、成果转化、支柱产业发展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科技计划项目。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区科技局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速转型创新发展为目标，引领企业发展，完成 154 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加强平台建设，建立科技研究中心和众创空间等创新服务平台，为新技术研发和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支持；围绕望城区发展需求，强化科技支撑，组织实施一批科技计划项目，提高工业企业产能，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3.取得的效益情况

区科技局全面落实政策，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创新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积极性，不断加强平台建设，强化科技支撑，优化科技创新服务，有效整合资源，避免重复浪费，引领产业发展，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掌握区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的问题，进一步

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5.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 6.《长沙市望城区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望财办〔2020〕27号）；
- 7.《长沙市望城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政办发〔2021〕8号）；
- 8.《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3〕1号）；
- 9.《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3〕5号）；
- 10.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

的程序，对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实施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高效要重点保障、低效要压减整合、无效要追责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综合评价等阶段。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项目前期资料

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后，由项目负责人与区科技局联络人员进行沟通，同时获取、查阅绩效评价所需相关资料。

（2）制定绩效评价体系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长沙市望城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政发〔2017〕48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参考国家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文件，评价工作组制定

了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初步工作方案。

在深入调研、访谈的基础上，遵循绩效管理基本原理，以结果和问题为导向，评价工作组制定了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设计了满意度调查问卷。

经区科技局审定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共 6 个一级指标，下设 16 个二级指标及 34 个三级指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绩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较差、低于 60 分为差。

2.组织实施阶段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

根据评价工作组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收集并整理原始数据。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的要求做好工作底稿记录，并取得被评价部门（单位）的签章予以确认。

（2）开展满意度调查

数据核查期间，评价工作组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受益企业开展问卷调查。

（3）审核汇总评价数据与信息

评价小组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评价基础数据和回收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信息进行了审核汇总。

3.综合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基础数据表，以及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对基础数据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评价打分。在数据核查、资料分析和问卷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综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预算支出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发展专项实际支出 1,480.00 万元，全面完成预期目标。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完成对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 67 家企业的科技计划项目审批并拨付 500.00 万元专项资金；二是完成对 59 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拨付 560.00 万元奖补资金（其中：使用 2022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96.92 万元，使用上级转移支付 63.08 万元）；三是完成对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5 家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及研发中心 90.00 万元专项资金的拨付；四是完成对湖南省康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技术交易合同奖补 227.08 万元专项资金的拨付；五是拨付“望城荷花虾”研究院建设补助 50.00 万元、2022 年科技特派员补助 74.00 万元（其中：使用 2022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7.70 万元，使用科技日常事务专项资金 26.30 万元）和茶亭镇望群村乡村振兴科技计划项目 10.00 万元等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科学安排、分配符合标准，有效提升工业企业科技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引起社会的广泛好

评。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查阅项目管理档案资料、核实数据、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 6 个维度设置绩效评价 16 个二级指标及 34 个三级指标，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2022 年度区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综合评分 90.59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8	7	87.50%
过程	27	21	77.78%
产出	24	23.59	98.29%
成本	15	15	100.00%
效益	16	14	87.50%
满意度	10	1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90.59	90.59%
评价等级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值 8 分，扣 1 分，评价得分 7 分。主要扣

分原因为：

1.项目预算支出设定有绩效目标，设定的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不全面，未对年初“产业高层次人才支撑计划”和“核心技术攻关计划”两项目标设置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扣 0.50 分；

2.效益指标中“新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工作成果难以衡量，影响专项资金绩效的考核和评价，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扣 0.50 分。

（二）项目执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值 27 分，扣 6 分，评价得分 21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

1.在 2022 年度区科技局通过审核的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中，长沙千龙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项目“翘嘴红鲌繁育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已于 2021 年申报并通过，项目重复申报，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扣 5 分；

2.2022 年区科技局采购的高企申报服务、事务外包服务未执行询价程序，采购制度执行不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扣 0.50 分；

3.2022 年区科技局绩效自评表中数量指标中的“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指标完成值为 35.09 亿元，实际为 20.84 亿元，自评数据不准确，绩效自评指标扣 0.50 分。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24 分，扣 0.41 分，评价得分 23.59 分。

主要扣分原因为：

1.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 20.84 亿元，未完成目标值，数量指标扣 0.11 分；

2.长沙千龙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申报的项目“翘嘴红鲌繁育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于 2021 年已经申报，认定准确率未达到 100.00%，质量指标扣 0.30 分。

（四）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分值 15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15 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16 分，扣 2 分，评价得分 14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区科技局对为节能降耗、环保等产业提供技术支撑的项目支持力度不明显，生态效益指标扣 2 分。

（六）项目满意度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五、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评价组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运用成本效益法进行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实际支出是否在预算范围内；（2）现有资金使用是否实现效益最大化。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1,480.00 万元，决算数为 1,480.00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如下：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401.00 万元、科技专项谢干权经费 5.00 万元和科技管

理经费 74.00 万元。

根据望科发〔2022〕3 号、望科发〔2022〕5 号、望科发〔2022〕6 号、望科发〔2022〕7 号、望科发〔2022〕8 号、望科发〔2022〕9 号及其他资料,区科技局需拨付 59 家高新技术企业 560.00 万元、67 个科技计划项目 500.00 万元、4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0.00 万元、1 个众创空间 20.00 万元、8 项技术交易合同 227.08 万元、50 个特派员补助 54.00 万元、4 个特派员驻点活动经费 20.00 万元、“望城荷花虾”研究院建设 50.00 万元、茶亭镇望群村乡村振兴农业科技计划项目 10.00 万元,合计 1,511.08 万元,超出预算目标 110.08 万元。超出部分使用上级转移支付 63.08 万元、使用科技日常事务专项资金 26.30 万元、使用科技管理经费 20.50 万元。

综上所述,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在预算范围内进行支出,区科技局压缩了科技管理经费,并将压缩部分用于支持全区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

六、存在的问题

(一)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区科技局存在部分指标未设置或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如:区科技局年初公共专项支出绩效目标中有“产业高层次人才支撑计划”和“核心技术攻关计划”2 项目标,区科技局未对上述两项目标设置具体绩效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新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指标,该指标工作成果难以衡量;数量指标中的“建立创新服务平台、研发平台”目标值设置为完成 3 个,实际完成 8

个，目标设置较为保守。

（二）采购制度执行不规范

2022 年高企申报指导服务（总金额不超过 18 万元）、2022 年事务外包服务（金额 7.20 万元），区科技局均未执行询价采购程序，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

（三）对重点科技领域或关键技术支持力度较弱

2022 年度，区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技术交易合同奖补、科技计划项目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奖补、研发平台奖补等，支持企业 130 家，资金分配较为分散，未重点围绕先进制造、有色新材料、食品医药、电子信息等领域投入资金，未大力支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对重点科技领域或关键技术支持力度不足。

（四）对连续支持项目纳入新项目管理

院士农业项目作为区科技局重点打造的特色项目，区科技局按照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管理。2022 年长沙千龙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翘嘴红鲌繁育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为刘少军院士研究的课题项目。自 2021 年到 2023 年，区科技局对该项目每年补助 5 万元专项资金。根据《长沙市望城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政发〔2017〕48 号）第十七条“前资助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以及《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望发〔2017〕16 号）“加快农业

科技品牌培育”的规定，“翘嘴红鲌繁育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文件要求且补助资金未超出文件要求。2022 年区科技局收到该项目申报资料，审核通过后纳入新项目管理，造成项目重复申报。

七、相关建议

（一）健全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议区科技局全面加强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认识，在目标设置时应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该设置的指标全部设置，同时对编制的绩效目标要切实，不宜过高或过低，确保指标量化可衡量。

（二）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

建议区科技局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流程，对符合政府采购标准的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对达不到政府采购项目标准的项目执行询价采购等合理的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

（三）加大重点科技领域及关键技术投入

建议区科技局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望发〔2017〕16 号）文件精神，鼓励开展重大科技攻关，每年对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在资金和政策上予以重点支持。

（四）灵活管理实施期较长的重点特色项目

建议区科技局将符合《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望发〔2017〕16

号) 文件要求且实施期较长的重点特色项目, 结合望城区实际情况, 单独制定执行方案, 灵活管理, 打造望城区特色科技项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度望城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专项基础数据表

附件 2: 2022 年望城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项目负责人: 王靖

项目组成员: 万红 张雅琪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2年度湖南望城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序号	指标文号	项目单位	指标明细	专项资金	指标金额	支付金额	指标余额
1	望财预指(2022)252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度第二批新认定高企奖励资金	科技发展专项	2,350,000.00	2,350,000.00	-
2	望财预指(2022)252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度望城区技术交易合同奖励	科技发展专项	2,270,800.00	2,270,800.00	-
3	望财预指(2022)252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2年度第一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项目	科技发展专项	2,619,200.00	2,619,200.00	-
4	望财预指(2022)252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望城区众创空间补助资金	科技发展专项	200,000.00	200,000.00	-
5	望财预指(2022)252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望城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资金	科技发展专项	700,000.00	700,000.00	-
6	望财预指(2022)2518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度文和友“望城荷花虾”研究院建设补助资金	科技发展专项	500,000.00	500,000.00	-
7	望财预指(2022)2374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2年望城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科技发展专项	2,250,000.00	2,250,000.00	-
8	望财预指(2022)2375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2年望城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科技发展专项	2,750,000.00	2,750,000.00	-
9	望财预指(2022)009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望城区2022年度区派科技特派员补助资金	科技发展专项	476,983.00	476,983.00	-
10	望财预指(2022)009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服务费用	科技发展专项	44,450.00	44,450.00	-
11	望财预指(2022)009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费用	科技发展专项	100,000.00	100,000.00	-
12	望财预指(2022)009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区科技局法律顾问费用	科技发展专项	30,000.00	30,000.00	-
13	望财预指(2022)009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产业信息服务费(22.06-22.08)	科技发展专项	18,000.00	18,000.00	-
14	望财预指(2022)009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省创新创业大赛尽职调查服务费用	科技发展专项	13,620.00	13,620.00	-
15	望财预指(2022)009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产业信息服务费(202209-202211)	科技发展专项	18,000.00	18,000.00	-
16	望财预指(2022)009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2年度科技创新服务费用(首付)	科技发展专项	60,000.00	60,000.00	-
17	望财预指(2022)009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2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费用(首付)	科技发展专项	60,000.00	60,000.00	-
18	望财预指(2022)009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支持乡村振兴农业科技项目资金(茶亭镇望群村)	科技发展专项	100,000.00	100,000.00	-

2022年度湖南望城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序号	指标文号	项目单位	指标明细	专项资金	指标金额	支付金额	指标余额
19	望财预指（2022）009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高企咨询服务费用	科技发展专项	80,000.00	80,000.00	-
20	望财预指（2022）009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省级企业研发财政奖企业专家核查费	科技发展专项	6,400.00	6,400.00	-
21	望财预指（2022）009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2年区级科技计划申报系统维护费用	科技发展专项	15,000.00	15,000.00	-
22	望财预指（2022）009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产业信息服务费（2022.12-2023.2）	科技发展专项	18,000.00	18,000.00	-
23	望财预指（2022）009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2年区级科技计划项目专家评审费用	科技发展专项	69,547.00	69,547.00	-
24	望财预指（2022）1686号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2年度科技专家谢权生活经费	科技发展专项	50,000.00	50,000.00	-
总计					14,800,000.00	14,800,000.00	

2022年度望城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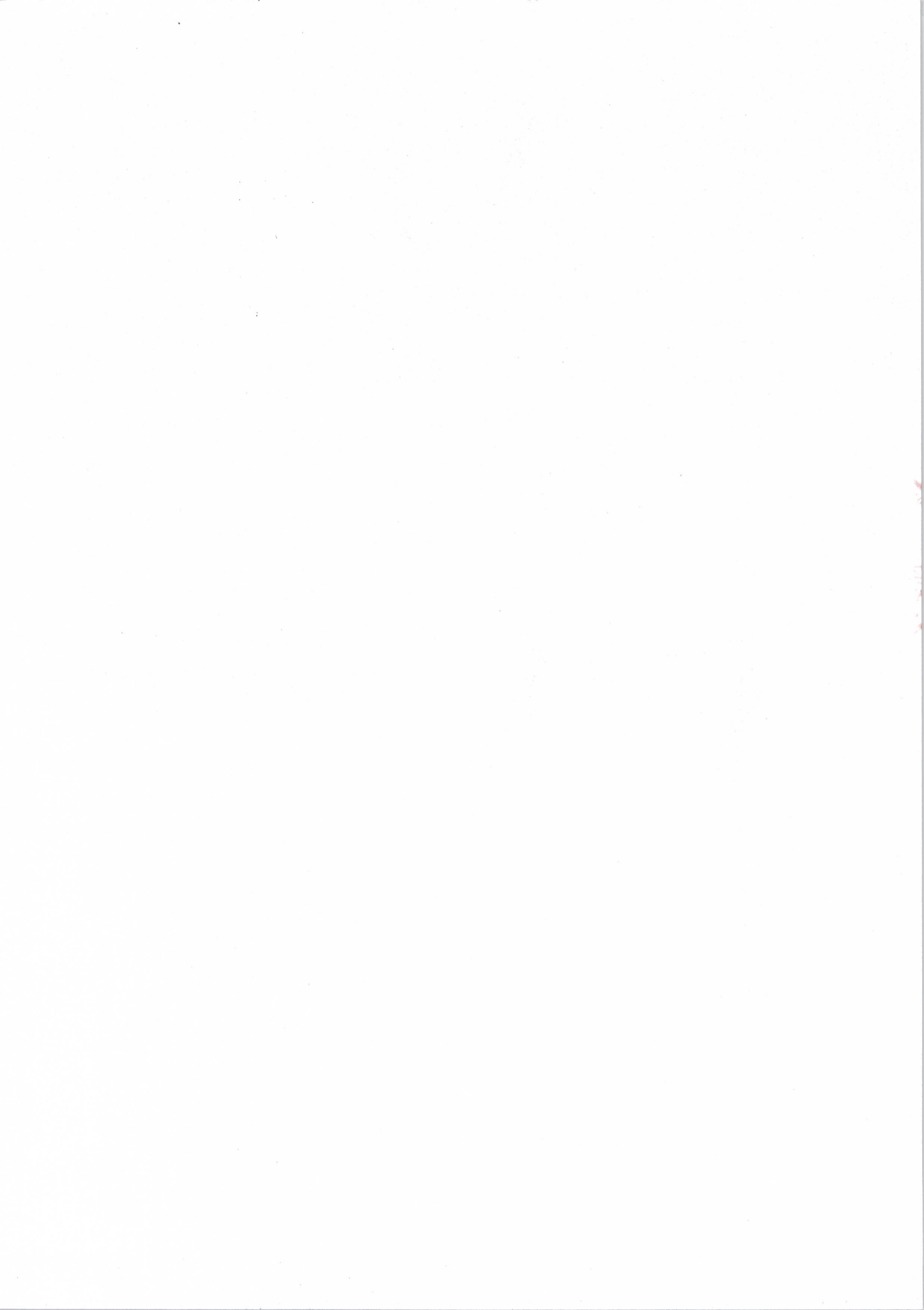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扣分	得分
项目决策 (8分)	项目立项 (2分)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1		①反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预算支出范围; ④预算支出是否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支出相匹配。	有1项存在问题扣0.5分。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预算支出范围,与部门不重复。	0	1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1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有1项存在问题扣0.5分。	项目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经过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	0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或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其他项目绩效目标相衔接。	①项,绩效目标设置未设的,扣2分; ②③④项,有1处不符扣0.5分;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密切相关但不全面,未对年初“产业高层次人才支撑计划”和“核心技术攻关计划”2项目标设置指标,扣0.5分。	0.5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有1处不符扣0.5分; 绩效目标设置未设的,扣2分。	效益指标中“新产品销售收入”成果难以衡量,影响绩效的考核和评价,扣0.5分。	0.5	1.5
项目过程 (27分)	资金投入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③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有1项存在问题扣1分。	资金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分配,不扣分。	0	2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已下达预算指标÷预算批复数(上年结余计算时不考虑)。	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2分; 12月底到位率=100%,计1.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资金安排在11月底已分配完毕,仅有20万元因银行信息错误等原因于12月初再次支出,不扣分。	0	2
	资金管理 (13分)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年初预算已明确实结的除外),扣完为止。	科技专项资金预算无调整,不扣分。	0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已支付数÷已下达预算指标(上年结余计算时不考虑)。	全年预算执行率100%±5%以内,计2分,±5%~10%,计1分,±10%以上,不扣分。	预算执行率100%,本项不扣分。	0	2
项目实施 (27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研究决定;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完全不符的情形。	①②③④⑤项,每发现1例扣0.5分; ⑥⑦项,每发现1例扣5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等级直接定为“差”。	长沙千龙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项目“翘嘴红鲌繁育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2021年已申报,扣5分。	5	0
		信息公开	2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完整; 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	项目通过望城区科技局网站及时公示,内容准确、完整,不扣分。	0	2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具有操作性。	①、②各1分,酌情扣分。	制定了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操作性强,不扣分。	0	2
		制度执行监督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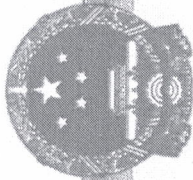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望城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专项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扣分	得分
项目产出 (24分)	项目实施 (1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合规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重点关注：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每发现1个问题，扣0.5分；情节严重的，双倍扣分。	2022年度，科技局存在服务项目未执行询价等采购程序，扣0.5分。	0.5	4.5
		问题整改情况	2	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2019-2021年被审计、评价）	根据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查看单位的整改情况；确实无法整改的，检查以后年度执行情况。	对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部分整改，计1分；未整改，计0分。	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不扣分。	0	2
		项目绩效管理	3	部门是否对项目实施单位（财政资金终端使用者）进行绩效管理。	①是否要求申报项目时间报送绩效目标； ②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③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	①、②、③各1分，未实施不得分。	申报项目同步上报绩效目标、资金使用等，申请验收时进行绩效自评，不扣分。	0	3
		绩效自评	2	部门是否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每发现1个问题，扣0.5分；未开展绩效自评不得分。	部分自评数据不准确，扣0.5分。	0.5	1.5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4	完成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25家。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125家，得3分；少于125家，按比例扣分。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54家，不扣分。	0	4
	数量指标 (12分)	科技计划项目	4	新增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科技计划项目50个。	新增科技计划项目不少于50个，得3分；少于50个，按比例扣分。	新增科技计划项目67个，不扣分。	0	4
		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	2	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金额。	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22亿元。	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不小于22亿元，得3分；少于22亿元，按比例扣分。	2022年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20.84亿元，扣0.11分。	0.11	1.89
		建立创新服务平台、研发平台	2	建立创新服务平台、研发平台数量。	建立创新服务平台、研发平台3个。	建立创新服务平台、研发平台不少于3个，得3分；少于3个，每少1个，扣1分。	2022年建立平台8个，不扣分。	0	2
	质量指标 (6分)	认定准确率	3	被认定和审核通过的项目及企业均符合规定的资格。	项目和企业审核通过率达到100%。	被认定和审核通过的项目及企业均符合规定的资格，得3分；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每发现1例，扣0.3分。	长沙千龙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申报的项目“烟嘴红烟嘴繁育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已于2021年11月18日申报，并通过公示，扣0.3分。	0.3	2.7
		项目执行程序情况	3	科技计划项目按指南要求，在网上进行申报，第三方独立评审，审核认定程序执行到位。	程序执行到位率达到100%。	科技计划项目按指南要求，在网上进行申报，第三方独立评审，审核认定程序执行到位，得3分；存在未按指南要求的情况，每发现1例，扣0.3分。	科技计划项目按指南要求，程序执行到位，不扣分。	0	3
		奖补资金发放情况	3	奖补资金根据认定文件，按计划进度完成。	奖补资金按计划完成。	奖补资金均按计划进度完成发放，得3分；未完全发放，按比例扣分。	奖补资金发放按计划进度完成，不扣分。	0	3
成本 (15分)	时效指标 (6分)	项目资金发放情况	3	项目资金按时间要求安排到位，按计划进度完成。	项目奖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奖金按时间要求安排到位，得3分；未按时间要求安排到位，按比例扣分。	项目奖金发放及时，不扣分。	0	3
		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	3	对符合奖补标准的企业发放奖补资金。	1.补助：区内、区外输出分别按2%、1%进行补助，最高30万元（含）； 2.奖励：5000万（含）-1亿（含），奖10万；1亿（含）-2亿（含），奖15万；2亿以上，奖20万元。	奖补标准符合文件规定，不超出规定范围，得3分；未按规定奖补，每发现1例，扣0.5分。	奖补资金符合规定并及时发放，不扣分。	0	3
		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奖励	3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平台按标准进行奖励。	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支持； 2.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支持； 3.对新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照当年新购置研发设备费用的10%给予支持，最高40万元； 4.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支持。	奖补标准符合文件规定，不超出规定范围，得3分；未按规定奖补，每发现1例，扣0.5分。	奖补资金符合规定并及时发放，不扣分。	0	3

2022年度望城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扣分	得分	
成本 (15分)	成本指标 (15分)	项目管理经费	3	按照《长沙市望城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比例计提管理费。	项目管理经费支出不超出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比例计提金额。	项目管理经费支出不超出规定计提金额，得3分；超出规定计提金额，每超出1%，扣0.2分。	2022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1480万元，按照5%计提管理费应为74万元，实际支出53.50万元，管理工作经费支出节约20.50万元。不扣分。	0	3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标准进行奖励。	新认定10万元/个、重新认定5万元/个。	奖励标准符合文件规定，不超出规定范围，得3分；未按规定奖励，每发现1例，扣0.5分。	奖励资金符合规定并及时发放，不扣分。	0	3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3	对通过审批的科技计划项目进行补助。	1、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标准为一类15万元/个、二类10万元/个；2、农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标准为一类10万元/个、二类5万元/个。	奖励标准符合文件规定，不超出规定范围，得3分；未按规定奖励，每发现1例，扣0.5分。	奖励资金符合规定并及时发放，不扣分。	0	3	
		奖励企业收入增长	3	奖励企业销售收入增长情况。	奖励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达到10%以上。	根据企业统计年报，2022年收入增长10%以上，得3分；不足10%，每降低1%，扣0.3分，扣完为止。	抽查企业合计收入增长57.95%，不扣分。	0	3	
效益 (16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推广新技术、新成果	3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引进、推广新技术、新成果50个。	引进、推广新技术、新成果高于50个，得3分；低于50个，每少1个，扣0.1分。	引进、推广新技术、新成果67个，不扣分。	0	3	
		新增就业岗位	3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新增就业岗位500个。	新增就业岗位高于500个，得3分；不足500个，按比例扣分。	新增就业岗位远超500人，不扣分。	0	3	
		降低能耗消费，保护生态环境	3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节能降耗、环保等活动中提供技术支持的项目优先支持； ②不支持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负面清单”的项目。	优先支持节能降耗、环保等活动中提供技术支持的项目，得3分；支持力度弱，得1分；支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负面清单”的项目，不得分。	节能降耗、环保等活动中提供技术支持的项目支持力度弱，扣2分。	2	1	
		项目实施后，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4	提升所在区域生态、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性。	受益的企业保持正常经营状态，经营良好。	①受益企业经营状态均为“存续”，得4分； ②存在受益企业经营状态为“注销”，每发现1例，扣0.4分，扣完为止。	受益企业经营状态均为“存续”，不扣分。	0	4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85%，得10分；不足85%，每降低1%，扣0.5分；低于80%，不得分。	满意度为99.36%，不扣分。	0	10	
合计			100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较差（60（含）-80分）□差（低于60分）					9.41	90.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RTYT63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玖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和平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韶山路078号鑫天大厦403房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会计咨询; 司法会计鉴定; 税务顾问; 税务咨询; 企业资本验证; 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债权债务重组咨询服务; 税收策划; 涉税鉴证; 涉税服务; 涉税司法鉴证; 代理记账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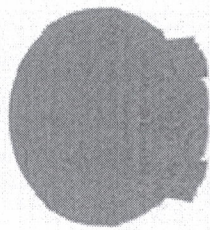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天平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卓和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韶山路 078
号鑫天大厦 403 房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04
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20〕29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书序号：00086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复印无效



